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至 11 月 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rayitek.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披露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汤昌丹先生
独立董事：黄华先生
财务总监：冯玉良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泽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至 11 月 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rayitek.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柳南舟
电话：0755-29712290
邮箱：ir@rayitek.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31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9 号科技绿洲四期 8 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八) 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关于选举徐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高秉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路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初家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周崇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6	关于选举马伟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关于选举许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施海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高富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关于选举胡文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周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及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议案 4、6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13	思特威	2023/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 9:00-17:00，以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9 号科技绿洲四期 8 号楼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9 号科技绿洲四期 8 号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64853572
联系人：孟亚文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徐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高秉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路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初家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5	关于选举周崇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6	关于选举马伟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许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施海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高富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胡文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周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 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 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32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施海娜女士，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香港理工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博士学历。施海娜女士于 2008 年至今历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9 号科技绿洲四期 8 号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 年 11 月 7 日 -11 月 8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证或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9 号科技绿洲四期 8 号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64853572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施海娜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施海娜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56,853,878.48	10.04	3,906,995,028.61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29,368.39	296.70	114,171,827.81	15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31,691.63	449.93	84,993,474.87	34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21,282.69	116.59	214,713,201.51	12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233.33	0.25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33.33	0.19	9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1.91	6.23	增加 3.6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7,895,763.36	27.18	168,655,380.88	12.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6	0.63	4.32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14,589,674.29	6,442,589,315.83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81,117,477.31	1,785,442,266.21		5.3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6,853,878.48 元，同比增长 10.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29,368.39 元，同比增长 296.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31,691.63 元，同比增长 449.9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665.54	11,797,698.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81,979.94	15,460,19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7,408.23	4,633,271.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50,000.00	6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480.91	1,113,487.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6,526.78	4,425,861.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4.84	
合计	8,797,676.76	29,178,352.9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96.70	主要系公司积极加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市场领域的开拓，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强化成本管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49.93	主要系公司积极加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市场领域的开拓，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强化成本管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116.59	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改善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233.33	主要系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33.33	主要系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58.55	主要系公司积极加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市场领域的开拓，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强化成本管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9.93	主要系公司积极加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市场领域的开拓，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强化成本管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7.71	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改善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50.00	主要系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90.00	主要系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倩婷	境外自然人	140,571,428	30.61	140,571,428	140,571,428	无	0
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849,734	18.91	0	0	质押	50,000,000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36,505	7.43	0	0	无	0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59,646	2.60	0	0	无	0
方安平	境内自然人	9,902,938	2.16	0	0	无	0
李健益	境内自然人	9,739,753	2.12	0	0	无	0
安徽鲁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74,779	1.63	0	0	无	0
李荣群	境内自然人	6,818,043	1.48	0	0	无	0
慕永涛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1.31	0	0	无	0
刘长羽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1.31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849,734	人民币普通股	86,849,734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136,505	人民币普通股	34,136,505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959,646	人民币普通股	11,959,646	
方安平	9,902,938	人民币普通股	9,902,938	